



「童心應急扶助計劃」章程

1、計劃宗旨

夢想童盟設立「童心應急扶助計劃」旨在幫助本澳受困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面對難關，尤其在生活中面臨巨變、經歷重大困難或危機等情況下，支援及扶助其家庭渡過難關，逐步重建生活。經轉介及符合資格的受助家庭，通過審批程序後將獲發一次性扶助金。計劃經費來源由本會會內成員及向社會各界人士募集所得，齊心協力為本澳孩童在其成長路上護航。

2、計劃詳情及申請資格

申請時間	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申請
適用情況	包括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因確診重疾、發生意外事故或離世，而造成經濟收入來源喪失、基本生活開支困難或急需住院醫療費用支援（同一個案情況不可重複申請）
申請資格	申請人為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/永久居民身份證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，並且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申請，如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現時為社會工作局 援助金受益人 或 社會融和計劃的受惠家庭成員 （須持有有效之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或當局簽發之批准公函）將獲優先處理
申請流程	申請人須經由 <u>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</u> 以信函方式轉介，並填寫和簽署「童心應急扶助計劃」申請表格，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以公文袋密封裝好一併遞交。若有任何文件缺失，申請人必須盡快補齊，如三個月內仍未補齊所有文件，則該次申請將被視為逾期無效，本會將統一銷毀相關文件
申請所需文件	1.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簽發之轉介信函（請按轉介信函內容要求書寫） 2. 「童心應急扶助計劃」申請表格 3. 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版） 4. 代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版） 5. 澳門本地銀行收款賬戶證明（即存摺或網銀頁面截圖，須清楚列明收款銀行名稱、收款賬戶號碼及收款人名稱） 6. 其他證明文件視乎情況遞交，如：失業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醫療及疾病證明、住院費用單、親屬關係證明書、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或社會融和計劃之批准公函副本等等
交件方式	以非掛號方式郵遞至： <u>澳門雞頸馬路 1166A-1166E 號金皇冠中國大酒店夢想童盟辦事處</u> （請確保寄件郵資已付足）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交件前先以電話方式向本會查詢
結果通知	上述文件全部收妥方視為完成收件，審批結果將於本會完成收件的 15 個工作天內，由審批委員會以短訊或電話形式通知。如審批通過，一般情況下將於通知日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發放扶助金，發放形式以申請表格中填寫之收款資料為準，僅限以澳門本地銀行賬戶收款